**中共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规定，按照《中共信阳市委组织部关于召开2018年度基层党组织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的通知》（信组通〔2019〕19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召开学校2018年度基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学习，打牢思想基础**

各基层党组织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前要组织党员集中学习、相互交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全国教育大会和第二十六次全国高校党的建设会议精神，学习掌握《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结合学校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和个人工作实际，通过学习，准确把握上级有关要求，准确把握党支部基本任务和合格党员标准，打牢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的思想基础。没有组织集中学习的，不得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

1. **深入谈心谈话，诚恳交换意见**

　　召开基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前，基层班子成员之间（扩大至副科级干部）、党支部委员之间及与师生党员之间分别进行一次谈心谈话，诚恳听取意见建议，注意了解师生党员思想、工作及生活状况，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沟通思想，交换意见，尤其是对家庭困难的师生党员要多给予关心和帮助。

1. **深刻查摆问题，认真剖析总结**

　　各基层党组织每名党员、干部都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围绕“四个意识”牢不牢、“四个自信”强不强、工作作风实不实、发挥作用好不好、自我要求严不严，在发挥思想政治引领作用、遵守政治纪律、认真履职尽责、联系服务师生、改进工作作风、落实组织生活制度等方面，认真查摆存在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整改措施。在此基础上，组织全体党员进行自我总结，自我剖析，自我评议，填写《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附件1）。基层领导班子成员（扩大到副科级干部）还要认真起草民主生活会个人发言提纲，发言提纲要开门见山、直奔主题，突出重点、内容实在，剖析深刻、触及灵魂，防止把发言提纲写成工作总结或述职报告。

**四、严肃开展批评，认真组织评议**

**（一）认真召开基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其他班子成员要联系思想工作实际，从发挥政治引领作用、遵守政治纪律、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工作部署、规范基层组织生活、严格党员教育管理监督、联系服务师生、改进工作作风等方面查摆存在问提，剖析原因，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并结合实际提出整改意见和努力方向。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真刀真枪、见人见事，真正“红红脸”、“出出汗”。各基层党组织在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与党委组织部和纪委沟通，同时邀请学校联系领导与有关同志参加指导（参加基层民主生活会领导分组名单见附件2）。

**（二）召开党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以支部党员大会形式召开，党员人数较少的可与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合并召开，党员人数较多的可以党小组为单位召开。会上，党支部书记向全体党员总结报告2018年度工作，然后党员个人在前期自评总结的基础上，围绕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和担当作为、真抓实干、遵规守纪等方面查找差距和不足，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最后组织党员相互评议，相互评议采取民主测评方式进行，测评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处级以上党员干部必须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五、组织分类考核，客观作出评定**

召开支委会，结合党员自评和相互评议测评的意见，综合党员日常表现，按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实事求是的研究形成组织评定等次意见，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三分之一。预备党员参加民主评议，但不评定等次。党支部要适时向支部全体党员通报评定结果。推荐评选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一般应从评定为“优秀”等次的党员中遴选。

**六、评选表彰先进，严肃组织处理**

各基层党组织在民主评议党员的基础上，认真做好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评选推荐工作，优秀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名额按党员总数6%左右的比例推荐（推荐名额分配见附件3）。学校党委将于2019年“七一”前夕对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

对评定为“基本合格”的党员，要进行教育帮扶。对评定为“不合格”的党员，主要采取限期改正、劝其退党、党内除名等方式进行，但必须做到事实清楚、定性准确、处理慎重、手续完备。

**七、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对于自身查摆出来的问题，以及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提出来的意见，党支部委员会要制定整改措施，党员要做出整改承诺。要从眼前改起、从具体事情做起，要抓住最突出的一两个问题马上就改，尽快让党员师生群众看到变化，基层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每季度要在党员大会或党小组会上报告整改和兑现承诺的情况。

**八、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取得实效**

召开2018年度基层班子民主生活会、党员组织生活会和开展民主评议党员，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务求实效。基层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其他党员干部也要按照分工，既要加强具体指导，又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解剖自己，发挥表率作用。确保通过民主评议，使每位党员思想上有所触动，行动上有所改进，工作上有所提高，作风上有所转变，纪律上有所增强。

各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应于3月底前结束，全部工作结束后各基层党组织要将民主评议结果统计表（附件4）、优秀党员与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结果于3月30日前送交党委组织部，《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由各基层党组织留存备查。

附件：1.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2.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领导分组名单

3.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4.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5.优秀党员条件

6.较差或不合格党员主要表现

中共信阳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2月28日

**附件1：**

**民主评议党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别 |  | 民族 |  |
| 出生年月 | |  | 入党时间 |  | 职务(职称) |  |
| 政  治  思  想  表  现  及  工  作  总  结 |  | | | | | |

**( 2018 年度 )**

|  |  |
| --- | --- |
| 本 人 在 思 想 工 作 方 面 存 在 问 题 |  |
| 本 人 整 改 承 诺 及 努 力 方 向 |  |
| 自 我 评 价 等 次 |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基层党组织评定等次 |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备  注 | 党员民主评议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

**附件2：**

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领导分组名单

|  |  |  |
| --- | --- | --- |
| 组 别 | 参加人员 | 基层党组织 |
| 第一组 | 杨良新 | 党办党支部、护理学院党总支 |
| 第二组 | 余运德 | 校办党支部、语言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
| 第三组 | 王列富 | 药学院党总支、医学化学教学部党支部、  人事处党支部 |
| 第四组 | 任运太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体育部党支部、工会党支部 |
| 第五组 | 李新毓 | 检验技术学院党总支、成人教育学院党支部、  附属小学党支部 |
| 第六组 | 郭克明 |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保卫处党支部、附属医院党委 |
| 第七组 | 蒋有红 | 会计学院党总支、应用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纪委党支部 |
| 第八组 | 郑延芳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学工党支部、  科研处党支部 |
| 第九组 | 张历凭 | 医学院党总支、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基建处党支部 |
| 第十组 | 黄 新 |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组织部党支部 |
| 第十一组 | 冯 杰 | 离退休党总支、教务处党支部 |
| 第十二组 | 张 磊 | 财务党支部、后勤党支部 |
| 第十三组 | 柳国杰 | 思想部党支部、图书馆党支部 |
| 第十四组 | 查新月 | 宣传部党支部、网管中心党支部 |
| 第十五组 | 李金鹏 | 国际教育学院党支部、招生办党支部 |
| 第十六组 | 刘亚梅 | 艺术教育中心党支部、资产处党支部 |

**附件3： 优秀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党组织名称** | **教工党员** | **优秀共产党员** | **优秀党务工作者** |
| 汽车与机电工程学院党总支 | 27 | 2 | |
| 建筑工程学院党总支 | 24 | 2 | |
| 学前教育学院党总支 | 38 | 2 | |
| 数学与计算机科学学院党总支 | 34 | 2 | |
| 医学院党总支 | 35 | 2 | |
| 药学院党总支 | 14 | 2 | |
| 检验技术学院党总支 | 22 | 2 | |
| 护理学院党总支 | 25 | 2 | |
| 语言与传媒学院党总支 | 31 | 2 | |
| 应用外国语学院党总支 | 28 | 2 | |
| 经济管理学院党总支 | 28 | 2 | |
| 会计学院党总支 | 21 | 2 | |
| 离退休党总支 | 188 | 3 | 2 |
| 后勤服务集团党总支 | 21 | 2 | |
| 公共艺术教育中心党支部 | 7 | 1（隔年评） | |
| 医学化学教学部党支部 | 10 | 1（隔年评） | |
| 国际教育学院党支部 | 6 | 1（隔年评） | |
| 成人教育学院党支部 | 4 | 1（隔年评） | |
| 体育部党支部 | 19 | 1 | |
| 思政教研部党支部 | 24 | 2 | |
| 纪委党支部 | 5 | 1（隔年评） | |
| 党办党支部 | 7 | 1（隔年评） | |
| 组织部党支部 | 4 | 1（隔年评） | |
| 宣传部党支部 | 5 | 1（隔年评） | |
| 工会党支部 | 6 | 1（隔年评） | |
| 团委党支部 | 5 | 1（隔年评） | |
| 校办党支部 | 17 | 1 | |
| 人事处党支部 | 7 | 1（隔年评） | |
| 教务处党支部 | 12 | 1 | |
| 网管中心党支部 | 7 | 1（隔年评） | |
| 学生处党支部 | 12 | 1 | |
| 科研处党支部 | 7 | 1（隔年评） | |
| 招生办党支部 | 5 | 1（隔年评） | |
| 财务党支部 | 13 | 1 | |
| 资产处党支部 | 4 | 1（隔年评） | |
| 基建处党支部 | 11 | 1 | |
| 后勤党支部 | 5 | 1（隔年评） | |
| 保卫处党支部 | 21 | 2 | |
| 图书馆党支部 | 12 | 1 | |
| 附属小学党支部 | 43 | 2 | 1 |
| 附属医院党委 | 161 | 7 | 3 |
| 合　计 |  | 73 | |

**附件4：** **2018年度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情况统计表**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党支部数 | | | |  | | 党员总数 |  | | |
| 预备党员数 | | | |  | | 参加评议党员数 |  | | |
| 未参加评议党员数 | | | |  | | 党员参评率 |  | | |
| 评定优秀等次党员情况（不超过党员总数的1/3） | 名单：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占参评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 |
| 评定合格等次党员情况 | 名单：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占参评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  |
| 评定基本合格党员情况 | 名单：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占参评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  |
| 评定不合格党员情况 | 名单： | | | | | | | | |
| 总人数 | | | |  | 占参评党员总数的比例 % | | |  |
| 限期改正人员 | | | |  |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人员 | | |  |
| 延长预备期人员 | | | |  | 开除党籍人员 | | |  |
| 党内除名人员 | | | |  | 受其它党纪处分人员 | | |  |

**附件5:**

**优秀党员条件**

1、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和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增强“四个自信”，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基本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真钻研业务知识，不断增强党性修养。

2、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不假公济私、损公肥私。

3、坚决执行党的决定和决议，服从组织安排，积极完成党组织交给的任务，自觉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律，严格保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4、对党忠诚老实，言行一致，不隐瞒自己的政治观点，不歪曲事实真相。切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勇于揭露和纠正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敢于抵制各种不良倾向和不正之风。

5、密切联系群众，主动服务师生，向群众宣传党的主张，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听取并及时向党组织反映师生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帮助师生群众提高觉悟，维护师生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6、自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团结带领师生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组织分配的各项任务，在教学、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中成绩优异。

7、无任何违法违纪的问题。

**附件6:**

**较差或不合格党员的主要表现**

1、政治思想不够坚定，不愿履行党员义务。

2、组织观念淡薄，无故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不做党组织分配的工作。

3、忘记了党的宗旨，对师生群众疾苦漠不关心，利用职权或工作之便谋取私利，在师生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

4、工作不积极、不认真，疲沓拖沓，敷衍了事，或长期旷工、消极怠工，完不成本职工作任务。

5、由于责任心不强或因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教学、管理、安全事故或较大经济损失。

6、参加宗教组织和封建迷信活动，坚持宗教信仰，经教育坚持不改的。

7、在大是大非面前不敢坚持原则，对坏人坏事和歪风邪气不敢展开斗争，甚至当国家和集体财产以及人民生命财产遭受严重威胁时，袖手旁观或临阵脱逃的。

8、有其它不符合党员条件行为的。